

附件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久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40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40.7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²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久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